

为妇女和女童落实千年发展目标 的挑战和成就

2014 妇女地位委员会
商定结论



给读者的说明

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 2014 年会议就需要采取的行动达成重大的全球协商一致意见, 以便加快为妇女和女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并为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反映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以及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建立牢固基础。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结束时通过的“商定结论”(E/2014/27) 是第一次从性别平等的角度对千年发展目标的每个目标逐个进行评估。序言部分(第 1 至 41 段) 阐述关于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以及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的现有承诺。其中分析了为妇女和女童实现所有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差距和挑战以及阻碍进展的各种因素, 如男女权力关系的不平等、贫穷及在获得资源和机会方面的不平等和不利条件、歧视性法律、社会规范、有害习俗和当代做法及性别定型观念以及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这一部分还涉及经济危机、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对为妇女和女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产生的影响。该文件确认千年发展目标中没有充分涉及重大的性别平等问题, 表明了今后的重要优先事项。其中承认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制的作用以及妇女组织和女权团体为促进性别平等而作出的贡献。

在导言部分之后, 委员会(第 42 段) 敦促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促进性别平等在以下五个领域采取行动:

- A. 实现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第 42(a) 至 (ii) 段)
- B. 加强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有利环境(第 42(jj) 至 (xx) 段)

C. 最大程度地投资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第 42(yy) 至 (ddd) 段)

D. 加强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证据基础(第 (eee) 至 (hhh) 段)

E. 确保妇女在各级的参与和领导, 并加强问责制(第 (iii) 至 (mmm) 段)。

节列出为实现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而必须采取的行动。其中呼吁全面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北京行动纲要》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各项行动旨在应对造成妇女和女童贫穷的多重交叉因素, 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保护和促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 承认、减少和重新分配无报酬照护工作, 促进受教育权和工作权以及获得服务和基础设施的权利。其中还强调采取行动, 以有益于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土著妇女和女童及移民者等妇女和女童特定群体。

节针对更广泛的有利环境。其中列入各项规定, 确保全球贸易、金融和投资协定以及宏观经济政策促进性别平等。所列行动呼吁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应对气候变化的措施中, 并呼吁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各个方面。该节还列有支持妇女从事贸易、支持农村妇女从事农业以及发挥媒体作用方面的行动。

节呼吁增加在性别平等方面的投资。其中包括采取行动, 通过国内资源和官方发展援助来增加促进性别平等的资源, 履行官方发展援助承诺, 将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制度化, 为国家性别平等行动计划拨出经费以确保其实施, 并增加为妇女组织提供的经费。

节包括采取行动弥补数据缺口,并改进性别统计。其中包括采取行动收集一套最基本性别指标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指标的数据,并在各主要领域制订和加强各项标准,如妇女贫穷、家庭内部收入分配、无偿照护工作、妇女获得、控制和拥有资产和生产资源的机会以及妇女对各级决策的参与。

节包括采取行动确保妇女在所有领域和各级的参与和领导,包括通过采取暂行特别措施,并确保妇女组织参与拟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以及实现妇女和女童人权方面的问责措施也在该节中得到反映。

两个结尾段落提出与未来的重要联系。委员会(第 43 段)敦促各国在制订新的 2015 年

后发展议程时借鉴执行千年发展目标得出的经验教训。委员会呼吁采取变革性全面办法来应对仍然存在的严峻挑战,并呼吁将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及妇女和女童人权作为一个独立目标,将性别平等各项具体目标和指标纳入未来的框架。委员会(第 44 段)还敦促所有国家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全面审查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并开展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二十周年纪念活动。

现吁请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执行商定结论中所载的各项行动,以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在世界各地全面实现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妇女署随时准备支持参与这些努力的所有利益攸关方。

为妇女和女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挑战和成就

1. 妇女地位委员会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以及委员会在纪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召开十周年和十五周年时通过的宣言。
2. 委员会重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以及其他有关公约和条约，为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提供了国际法律框架和全面的措施。
3. 委员会重申，全面切实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中的各项目标和宗旨，对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是一项重大贡献。
4. 委员会还重申在有关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联合国各次首脑会议和大型会议上作出的国际承诺，包括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以及为进一步执行《纲领》采取的重大行动中作出的承诺。
5. 委员会还重申在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2010 年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以及 2013 年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努力的特别会议上作出的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承诺。委员会又重申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前进道路，2015 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
6. 委员会确认，各区域公约、文书和倡议及其各自区域和国家的后续行动机制对于为妇女和女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起着重要作用。
7. 委员会重申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其中特别认定妇女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的至关重要作用，并决心发掘妇女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器、促进者和平等受益者的潜力。
8. 委员会还重申承诺全面、切实地执行和贯彻大会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相关决议，并忆及人权理事会在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及妇女和女童人权领域的相关决议。委员会还重申其以往的商定结论，尤其是关于妇女与经济问题及关于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商定结论。
9. 委员会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第 1325(2000)、1820(2008)、1888(2009)、1889(2009)、1960(2010)、2106(2013) 和 2122(2013)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所有有关决议，包括第 1882(2009)、1998(2011)、2068(2012) 和 2143(2014) 号决议。
10. 委员会认识到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联合国妇女署）在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的重要作用，从而有助于妇女和女童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在追踪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方面的重要作用，以支持在增强妇女权能的关键领域的定向措施；以及在各国的要求下协助它们的努力方面的重要作用。
11. 委员会重申，促进、保护和尊重妇女的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应被纳入一切旨在消除贫穷的政策和方案的主流，还重申，必须采取措施确保每个人都有资格参加促进和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并应当一视同仁地重视并紧急考虑增进、保护和充分实现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2. 委员会确认，两性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妇女和女童享有人权及消除贫困对于经济和社会发展、包括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必不可少。委员会注意到性别平等的普遍背景情况，并认识到，虽然千年发展目标对于消除贫穷的努力很重要，而且对国际社会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但在发起这些目标几乎 15 年后，任何国家均没有为妇女和女童实现平等，男女严重不平等现象持续存在。委员会重申妇女作为发展推动者的重要作用，确认必须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未竟事业，加快 2015 年后的可持续发展。
13. 委员会确认，增强妇女的经济能力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委员会强调，投资妇女和女童对生产力、效率和持续经济增长具有事半功倍的效果，而且妇女经济独立对于她们作为促进发展的充分和平等伙伴所发挥的作用至关重要，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包括消除贫穷必不

可少。委员会确认，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要求妇女充分融入正规经济，特别是参与经济决策，这意味着改变现行基于性别的分工，以便使妇女和男子享有平等待遇。

14. 委员会认识到，有偿和无偿的护理工作和护理服务对为妇女和女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还认识到，护理是一项重要的社会职能，需要男女分担责任。
15. 委员会确认移徙妇女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重要贡献，并认识到在获得就业、职业培训、住房、就学、保健服务和社会服务方面，以及根据国家立法供公众使用的其他服务方面，存在的各种障碍加剧了移民的脆弱性。
16. 委员会欢迎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为妇女和女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出的承诺和协调一致的政策行动。委员会认识到，一些国家在为妇女和女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开展创新努力，根据当地情况修改具体指标，并汇报比千年发展目标具体涉及的问题更为广泛的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问题，包括关于妇女和女童的人权问题。
17. 委员会欢迎为妇女和女童在千年发展目标若干领域取得的进展，并认识到目标 3 在表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作为一项全球优先事项的重要性。委员会特别欢迎在消除小学教育入学率的性别差距和增加妇女在一些地区国家议会中所占比例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18.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在所有千年发展目标方面为妇女和女童在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取得的总体进展依然缓慢而且不平衡，包括目标 3。性别平等方面缺乏进展的情况，阻碍了实现所有千年发展目标。委员会感到特别关切的是，贫困区域和地区缺乏进展，而且处于社会边缘地位、易受伤害和处境不利的妇女和女童，以及那些遭受多种形式的歧视和不平等现象的妇女和女童缺乏进展。
19. 委员会注意到并表示深为关切的是，就千年发展目标 1（消除极端贫穷和饥饿）来说，贫穷阻碍了增强妇女权能和实现性别平等的进展，贫穷妇女人数日增，并确认就业率和工资仍然存在重大的性别差距。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由于社会经济不平等现象，以及在劳动力市场持续存在的歧视等问题，妇女比男子更有可能处于不稳定、脆弱的、性别陈规定型的和低收入就业形式中；承受不成比例的无酬家务工作负担；参与非正规经济；而且较少获得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社会保护和养恤金，相

对于男子而言，这些因素增加了妇女陷于贫穷的风险，尤其是如果她们生活在一个没有其他成年赚钱养家者的家庭里时更是如此。委员会进一步指出，歧视性规范致使妇女和女童更易受到赤贫、粮食无保障和营养不良之害，女童和老年妇女都面临不同的和特别的挑战。委员会注意到，由于数据不足，尤其是关于家庭内部分配收入的数据不足，目前的消除贫穷措施没有充分反映妇女在贫穷面前的脆弱性。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关于饥饿的具体目标仍未实现，对妇女和女童的健康、生计和福祉产生不利的后果。委员会注意到粮食安全和营养对实现目标 1 的重要性，以及应对在消除饥饿方面的性别差距的必要性，并确认尚未充分优先重视解决妇女和女童的营养不良问题。

20.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千年发展目标 2（实现普及初等教育），在小学净入学率和消除初级教育入学率性别差异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表示严重关切的是，过多重视数量导致较少重视完成学业、教育质量和学习成果。委员会还注意到，在缩小接受、继续接受和完成中学教育性别差距方面没有取得进展，而实际上这比小学在学人数更能够有力促进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促进妇女和女童人权以及一些积极的社会和经济成果。大多数青年妇女缺乏基本教育。尽管取得了进展，仍需要更努力地处理群体内部和国家之间进展仍不均衡的问题，以在 2015 年之前实现各项具体目标。
21.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千年发展目标 3（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进展一直缓慢，一些地区在中学和高等教育的入学率方面持续存在性别差距；没有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自主性和独立性，包括无法融入正规经济，不能平等地获得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非农业有薪工作的任职人数偏低，低薪工作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工作（如家务和护理工作）所占比例过高，以及没有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不平等的无酬照顾工作负担，没有采取足够的措施兼顾有酬工作和照管责任；依然存在歧视性的态度、规范、陈规定型观念和法律框架；妇女的社会保障和承保范围不足；尽管取得了进展，但妇女在各级决策中的参与和代表性，包括在国家议会和其他治理结构的参与和代表性所占比例仍然较低而且不平等。
22.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千年发展目标 4（降低儿童死亡率），同时考虑到妇女和儿童健康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之间重要的相互联系，在全球范围内降低儿童死亡率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包括通过努力消除儿童的艾滋

病毒新感染病例和垂直传播, 杜绝营养不良、疟疾、腹泻、饥饿和贫血症, 并通过处理无法获得疫苗等其他因素, 但这些具体目标可能无法实现。委员会深感关切地注意到, 儿童死亡越来越多地集中在最贫穷地区, 而且是在出生后第一个月, 并表示关切的是, 如果儿童出生在农村和边远地区或出生在贫穷家庭, 他们更有可能在 5 岁前死亡。委员会还深为关切地注意到, 由于歧视性做法, 一些地区五岁以下婴幼儿死亡率较高。委员会认识到, 降低儿童死亡率与妇女没有获得保健服务、安全饮水、公共卫生和住房以及母亲缺乏基本教育和营养相关。

23. 委员会注意到, 关于千年发展目标 5(改善孕产妇保健), 在其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普及生殖保健服务这两个具体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缓慢和不均衡, 尤其是对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最贫穷人口和农村各阶层人口来说。委员会注意到, 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人数仍然高得令人无法接受, 少女面临更高的风险。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 所有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的供资仍然存在重大差距, 并且许多需求都未得到满足, 包括产科急诊和熟练的助产服务; 安全和有效的避孕工具、不安全堕胎并发症的服务及国内法允许的安全堕胎服务; 通过初级保健系统有效转至更高级护理单位等办法, 防治性传播感染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委员会还注意到, 在取得进展方面持续存在挑战, 包括未能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要》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保护和实现生殖权利, 以及孕妇营养不良和工作繁重。
24. 委员会注意到, 关于千年发展目标 6(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 进展一直有限, 自 2001 年以来感染艾滋病毒的妇女人数一直在增加。委员会还注意到, 少女和年轻妇女, 以及其他面临更高风险的妇女和女童特别容易被艾滋病毒感染。委员会强调指出, 结构性性别不平等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破坏有效的艾滋病毒应对措施, 必须充分重视增加妇女和少女保护自己免受艾滋病毒感染危险的能力, 包括通过提供保健服务, 尤其是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 感染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妇女和女童面临诸多挑战, 包括污辱、歧视和暴力。委员会还注意到, 尽管全球和各国在控制疟疾方面的投资增加, 减少许多国家的疟疾负担, 并在一些国家消除了疟疾, 但必须迅速加强预防和控制疟疾的努力, 特别是针对孕妇, 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25. 委员会注意到, 关于千年发展目标 7(环境可持续性), 尽管全球范围内在获得安全饮用水方面取得了进展, 但

获得基本卫生设施方面的进展一直特别缓慢, 可能无法实现具体目标, 这将严重影响到妇女和女童, 特别是那些生活在脆弱状况中的妇女和女童。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 无法获得安全饮用水尤其影响到妇女和女童, 她们往往肩负在农村和城市地区收集饮用水的重担, 委员会确认需要进一步解决这方面的问题。委员会还注意到, 缺乏适当的卫生设施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特别严重, 包括影响她们就业率和入学率, 而且使她们更容易遭受暴力。委员会还注意到, 由于性别不平等和许多妇女依赖自然资源维持生计, 妇女和女童往往受荒漠化、森林砍伐、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的影响非常严重。

26. 委员会注意到, 关于千年发展目标 8(建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 发展资源, 包括官方发展援助, 对支助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至关重要, 但发展资源仍不足以执行这项任务。委员会还注意到, 全球经济危机以及一些国家转而采取紧缩措施对妇女和女童产生了负面影响, 减少了在社会部门的投资。委员会还注意到, 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性别差距仍然存在。
2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若干监测千年发展目标的指标没有按性别、年龄和其他因素分列, 因此没有提供足够资料说明妇女和女童在其整个生命周期的状况包括关于贫穷、饥饿、环境可持续性以及建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指标, 而另一些指标则仍然有限, 如关于目标 3、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的指标。
2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千年发展目标没有充分涉及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有关的若干关键问题, 例如: 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妇女和女童过多承担无酬工作, 特别是无报酬的护理工作; 妇女获得体面的工作、男女工资差距、非正规经济部门就业、报酬低和性别陈规定型的工作, 如家务和护理工作; 妇女平等获得、控制和拥有资产及生产性资源, 包括土地、能源和燃料, 以及妇女的继承权; 妇女性健康和生殖健康, 以及按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要》及其历次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规定的生殖权利; 全民医保; 非传染性疾病; 追究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的责任; 妇女充分和平等参与各级决策。委员会认识到, 除非性别不平等现象的所有方面得到解决, 否则无法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以及实现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29. 委员会认识到, 为妇女和女童实现所有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一直受到阻碍, 原因是男女权力关系持续存在

历史上和结构上的不平等; 贫穷和在获得资源及机会方面的不平等和劣势限制了妇女和女童的能力; 在机会平等方面的差距日益扩大; 歧视性法律、政策、社会规范、态度、有害习俗和当代做法及性别定型观念。

30. 委员会强烈谴责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委员会表示深为关切的是, 世界所有地区继续发生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而且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是阻碍充分发展她们与男子和男童在生活的各个方面平等共事的潜力, 而且妨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31. 委员会欢迎解决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的国际势头。委员会认识到, 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是一种有害的做法, 并指出这种做法和其他因素继续普遍存在, 减缓了为妇女和女童实现若干千年发展目标。
32. 委员会强调指出, 增强妇女权能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一个关键要素, 包括消除贫穷和饥饿, 而且酌情采取旨在增强妇女权能的特别措施有助于实现这些目标。委员会认识到, 不平等是所有国家关切的问题, 这是一项紧迫的挑战, 会对实现妇女和女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造成多方面影响。委员会还强调指出, 妇女贫穷与下列因素直接相关: 得不到经济机会和自主权无法获得经济和生产性资源; 得不到高质量教育和支助服务; 参与决策过程极为有限。委员会还认识到, 妇女贫穷、缺乏权能以及被排斥在社会和经济政策之外会增加她们遭受暴力侵害的风险, 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阻碍社会和经济以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33. 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 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国家不太可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并进一步指出, 妇女和女童受自然灾害影响特别严重。委员会还确认妇女在减少灾害风险、应灾和恢复方面, 包括在复原和重建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应加强妇女有效和平等参与防灾和备灾努力及应灾工作的渠道、能力和机会。
34.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 气候变化对实现可持续发展构成挑战, 而且荒漠化、毁林和自然灾害、持续干旱、极端气候事件、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蚀和海洋酸化对妇女和女童带来的影响格外严重。委员会还深为关切气候变化对妇女和女童的不利影响, 特别是生活贫穷的妇女和女童, 性别不平等和歧视使这些影响更为严重。委员会对全球温室气体排放继续增加深感震惊, 仍然深感关切的是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而

且已在经受日益严重的影响, 其中包括持续干旱和极端气候事件、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蚀和海洋酸化, 这一切进一步危及粮食保障, 以及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为此, 委员会强调应对气候变化是迫在眉睫的全球优先事项。

35. 委员会表示深为关切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持续造成不利影响, 特别是对发展和为妇女和女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不利影响, 认识到有证据显示复苏程度参差不齐, 十分脆弱, 并认识到虽然作出了有助于遏制尾部风险及改善金融市场情况和维持复苏的重大努力, 但全球经济对于妇女和女童而言, 仍处于一个具有挑战性的阶段, 面临下行风险, 其中包括全球市场剧烈动荡、失业率特别是青年失业率高企、一些国家债台高筑以及财政状况普遍紧张等, 对全球经济复苏构成挑战, 表明需要在维持全球需求及其再平衡方面取得更大进展, 并强调指出应继续努力处理体制弱点和失衡问题, 改革和加强国际金融体系, 同时实施迄今已商定的改革措施, 并维持适当供资水平, 以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36. 委员会确认, 非传染性疾病给全球带来的负担和威胁是对 21 世纪可持续发展的主要挑战之一, 这可能直接影响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委员会还指出, 在这方面, 发展中国家承受着不成比例的重负, 而且非传染性疾病可对男女产生不同影响。
37. 委员会还认识到, 为妇女和女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有限, 因为缺乏系统的性别平等主流化, 未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千年发展目标的制订、执行、监测和评价。委员会认识到, 为促进性别平等有效监测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非常有限, 其原因是没有投资于而且没有连贯地收集和使用按性别、年龄、残疾情况、地点和其他相关因素分列的可靠、综合性别指标、统计资料和数据。委员会还认识到, 具体目标和指标, 包括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指标, 对衡量和加快进展很有价值, 并正通过自愿分享信息、知识和经验得到加强。委员会承认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在这方面的重要性。
38. 委员会还认识到, 在实现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方面没有充分重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而且在这方面的投资严重不足, 继续限制针对女童和所有年龄的妇女及其家庭和社区及针对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委员会强调, 通过调动国内资源和官方发展援助的现有资源及其分配仍然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 往往不足以完成这项任务。

39. 委员会确认各国提高妇女地位的机构具有战略协调作用, 应尽可能设在政府最高一级, 促进为妇女和女童实现性别平等和千年发展目标, 而且必须为这些机制划拨必要的人力和足够的财政资源, 使其能够有效运作。委员会还确认已建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作出的贡献。
40. 委员会确认, 民间社会, 包括妇女组织和以社区为基础的组织以及女权团体, 在将妇女的利益、需要和观点纳入国家、区域和国际议程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
41. 委员会认识到所有人权都具有普遍性、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 国际社会必须在全球范围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 在同样的基础上, 以同样的重视程度, 对待所有人权。委员会强调, 必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的特点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性, 不论各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 各国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42.

委员会敦促各国政府在所有各级酌情与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国际和区域组织一道, 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 并铭记国家优先事项, 邀请国家人权机构 (如果有的话)、非政府组织等民间社会、私营部门、雇主组织、工会、媒体和其他相关行为体酌情采取下列行动:

促进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所有人权

- (a) 考虑作为一个特别优先事项, 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自的任择议定书, 限定提出保留的程度, 尽量精确和严密地提出保留, 以确保这些保留不会违背《公约》的目的和宗旨, 定期审查保留, 以期撤销这些保留并撤销违背相关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 并通过出台有效的国家立法和政策等措施予以充分实施;

- (b) 加速充分和有效地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以及为其进一步执行采取的重大行动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 以便为妇女和女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 (c) 通过以下方式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歧视: 视需要制订、通过以及加速和有效执行及监测法律和全面政策措施; 取消法律框架中的歧视性条款 (如果有的话), 包括惩罚规定; 制定法律、政策、行政和其他综合措施, 包括酌情制定暂行特别措施, 确保妇女和女童平等和有效地诉诸司法, 并确保追究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的责任;
- (d) 执行具体和长期措施, 以改变歧视性社会规范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包括限制妇女作为母亲和照顾者作用的规范和观念, 并消除有害做法, 特别是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为维护名誉而犯罪等, 以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 并充分实现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 (e) 充分使男子和男童, 包括社区领袖, 作为在家庭和社会中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战略合作伙伴和盟友; 制订并实施旨在转变纵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社会规范的国家政策; 努力抵制将妇女和女童视为附属于男子和男童的态度, 包括通过了解和处理性别不平等的根源, 例如不平等的权力关系、社会规范、习俗和使妇女和女童长期受到歧视的陈规定型观念等; 使她们参与促进和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及女童权能的努力;
- (f) 公开承认妇女人权维护者在促进和保护人权, 推动民主、法治和发展方面的重要和正当作用, 并采取适当、有力和切实的步骤来保护她们;
- (g) 制定和执行具体的定向措施, 承认一些妇女因多种相互交织的歧视和不平等现象而变得更加脆弱和边缘化;
- (h)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通过和实施兼顾残疾问题的国家发展战略, 以及立法、行政、社会、教育和其他措施, 以保护和促进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权利, 因为残疾人更易受到歧视和暴力, 而且在落实、监测和评价千年发展目标过程中仍然基本看不到她们的身影;
- (i) 鼓励土著妇女和女童参与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 注意到该会议为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作出的贡献, 同时铭记土著妇女和女童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面临特殊的挑战;

- (j) 颁布和执行旨在保护和支助儿童户主家庭尤其是女童户主家庭以及增强此类家庭权能的立法，并订立条文确保她们拥有经济福祉，能够获得保健服务、营养、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住所、教育以及遗产继承，并确保这些家庭得到保护、支助和协助，家人不分离；
- (k) 通过实现妇女和女童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处理多种相互交织的因素，这些因素导致贫穷对妇女和女童的一生造成过于严重的影响，并处理家庭内部在分配资源、机会和权力方面的性别不平等，同时确保妇女和女童的继承权和财产权，以及平等获得优质教育及诉诸司法、社会保护和适当生活标准的机会，包括粮食安全和营养、安全饮水和公共卫生、能源和燃料资源及住房，并确保妇女和少女获得保健、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妇女平等获得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妇女充分参与和融入正规经济、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及平等分担无酬工作；
- (l) 消除在公共空间和私人空间侵害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办法是通过多部门和协调一致的办法，防止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尽责调查、起诉和惩罚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为所有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保护，使得她们能普遍获得全面的社会、卫生和法律服务，以确保她们全面恢复身心健康并重新融入社会，同时铭记所有妇女和女童应过上免遭暴力的生活，通过加强预防措施、研究及加强协调、监测和评价，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结构性和根本原因；
- (m) 消除所有有害的做法，包括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做法，办法是通过审查、采用、颁布和实施法律和条例，禁止这些做法，宣传这些做法对健康有害的后果，并为执行这些法律争取社会支持；
- (n) 加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以充分和有效地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包括通过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行动计划》，并采取适当措施，让公众更加了解贩卖人口问题，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女童的问题，包括使妇女和女童易受贩运之害的因素；进行劝阻，以期杜绝绝对助长包括性剥削和强迫劳动在内的各种形式剥削的需求；审查并通过处理这一问题所需的法律、条例和刑罚，并加以宣传以强调贩运人口是一项严重罪行；
- 鼓励媒体提供商，包括因特网服务提供商采取或加强自律措施，促进负责任地使用媒体，特别是因特网，以消除对妇女和儿童的剥削；
- (o) 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妇女的人权以及她们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办法是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要》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包括通过制订和执行政策和法律框架及加强保健系统，使妇女普遍能获得高质量和全面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保健服务、商品、信息和教育，主要包括安全和有效的现代避孕方法、紧急避孕、少女怀孕预防方案和孕产妇保健，如专业助产护理及能降低产科瘘管病、怀孕和分娩其他并发症的产科急诊等，以及国家法律允许的安全堕胎和防治生殖道感染、性传播感染、艾滋病毒和生殖系统癌症，同时承认人权包括有权控制并自由、负责任地决定与妇女性生活有关的事项，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行为；
- (p) 确保人们能普遍获得艾滋病毒 / 艾滋病和性传播感染的全面预防、负担得起的治疗、护理和支助服务，不被污名和歧视，同时考虑到性别因素，并向感染艾滋病毒和罹患艾滋病的年轻妇女和少女提供全面信息、自愿咨询和检测；
- (q) 制定、实施和支持国家预防、护理和治疗战略，以有效应对产科瘘管病，同时采用多部门、多学科、综合和统筹的做法，以实现持久的解决办法；
- (r) 鼓励全球卫生伙伴关系支持会员国履行职责，包括加快向全民医保过渡，这意味着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的所有人都能不受歧视地享有国家确定的具有宣传、预防、治疗、康复和缓解性质的基本保健服务，必要和不可或缺的安全、负担得起、有效和优质药品；疫苗接种，特别是通过促进初级保健。与此同时，确保使用这些服务不致于让使用者发生经济困难，并特别注重人口中的贫穷、弱势和边缘化阶层，呼吁会员国加强和提高这方面的保健系统质量；
- (s) 制定针对保健领域中性别不平等问题的综合战略，并实施多项政策，以确保妇女、少女和青年妇女公平获得负担得起和适当的保健服务，包括初级保健和基本营养；
- (t) 根据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推行基于性别的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办法，努力处理男女在非传染性疾病预防和死亡风险方面的重大差异；

(u) 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一生中平等和不歧视地接受各级教育的权利, 促进未能接受正规教育、技能发展和职业培训以及人权教育和培训的人平等、全部获得高质量幼儿、小学、中学和中学后教育、非正规教育、补习和成年扫盲教育, 并特别重视通过提高妇女和女童的在学率、升学率和完成率, 消除各级教育中的性别差距; 提高教育质量和学习成果; 消除课程中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教育和培训方案, 包括科学和技术; 消除女性文盲, 并通培养技能协助从学校向工作过渡, 使她们积极参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治理和决策;

(v) 采取定向措施, 确保女童在校和往返学校途中的安全, 创造无性骚扰的环境, 具体办法包括改进交通; 通过提供单独、适当的卫生设施加强基础设施; 改进照明、操场及其他环境安全; 在学校和社区开展预防暴力活动; 规定和执行针对一切形式的骚扰和暴力侵害女童行为的惩治措施;

(w) 通过规定初级教育为向所有儿童免费提供的义务教育, 并通过逐步实行补贴教育, 促进受教育权利, 同时铭记需要采取确保平等入学机会的特别措施, 包括平权行动, 这有助于实现机会均等、消除排斥现象和确保上学率, 特别是对低收入家庭的女童和儿童和成为户主的儿童而言;

(x) 根据充分和准确的信息, 为所有青少年和青年编制和实施教育方案和教学材料, 包括关于人类性行为的全面循证教育, 以符合其不断变化的能力的方式, 在父母和法定监护人的适当指导和引导下, 并在儿童、青少年、青年和社区的参与下, 与妇女、青年和专门非政府组织进行协调, 以改变各年龄层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 消除偏见, 并在性别平等和人权的基础上, 促进和增强知情决策、沟通和减少风险的技能, 推动发展相互尊重的关系, 还为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编制和实施教师教育和培训方案;

(y) 在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支持下, 酌情制订政策与方案, 优先注重正规教育、非正规教育和非正式教育, 支持女童并使她们能够获得知识、树立自尊以及为自己的生活负责, 并且特别注重实施方案, 以教育男子和妇女、尤其是父母了解女童身心健康和福祉的重要性, 包括消除对女童的歧视和暴力行为;

(z) 确保妇女工作权和在工作场所的权利, 通过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和方案, 促进增强妇女经济权能, 包括

人人有体面的工作; 促进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 在经济生产部门投资于妇女, 增强其权能, 支持妇女的技术、管理和创业能力; 促进集体谈判权, 消除基于性别的分工, 禁止和纠正性骚扰, 防止在工作场所中对妇女的歧视, 支持妇女和男子兼顾有偿工作与家庭和照顾责任; 促进妇女充分和平等地参与正规经济, 特别是在经济决策方面, 并增强妇女在非正规经济中的权能, 尤其关注女家政工人, 她们有权与其他工人享有同样的基本权利, 包括保护她们免遭暴力和虐待、公平的就业条件以及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环境;

(aa) 保障妇女和女童的继承权, 以及充分、平等地获得并控制资产、自然资源和其他生产性资源的权利, 包括拥有和租赁土地及其他财产的充分、平等权利, 同时进行行政改革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给予妇女与男子相同的权利, 以获得信贷资本、资金、金融资产、科学和技术、职业培训、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市场资源, 并确保她们有同等机会获得司法和法律援助;

(bb) 鼓励各国和有关民间社会团体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 为此支持通过对农业的公共和私人投资促进参与的方案, 旨在实现粮食安全和保证营养;

(cc) 确认在所有经济活动领域、包括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中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的资源和支持方案旨在解决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 切实促进妇女对小规模个体渔业及水产养殖业、商业渔业、大洋和海洋利用与养护的贡献;

(dd) 确保所有年龄的妇女都能不受歧视地获得促进性别平等、普遍提供、现有、负担得起、可持续、高质量的服务和基础设施, 包括保健、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运输、能源、住房、农业技术、金融和法律服务及信息和通信技术;

(ee) 投资于缩小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性别差距, 使此类技术能负担得起并易于获得, 包括将宽带接入视为一个工具, 用于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 并协助她们行使其各种人权、获得信息、进入市场、建立网络关系及增加机会;

(ff) 促进贯穿整个生命周期的全民社会保护, 包括对老年妇女的保护, 减轻妇女和女童的风险及脆弱性, 促进她们融入社会和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gg) 认识到护理是一项核心社会职能, 因此强调需要重视、减少和重新分配无酬护理工作, 为此优先推行社会保护

政策, 提供便于获得、负担得起的社会服务, 包括提供照顾儿童、残疾人、老年人、艾滋病毒携带者和艾滋病患者及所有其他需要护理人员的服务; 发展基础设施, 包括提供对环境无害、节时、节能技术; 就业政策, 包括推行提供产假、陪产假和分娩福利的关爱家庭政策; 促进男女平等分担照顾家人和家务劳动的责任, 减轻妇女和女童的家务劳动负担, 改变强化性别分工的态度;

- (hh) 认识到家庭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因素, 包括为妇女和女童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还认识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可增进家庭福祉, 在此方面强调应制定执行家庭政策, 旨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加强妇女在社会中的充分参与;
- (ii) 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 并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与对话, 全面、平衡处理国际移徙问题, 同时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应发挥作用并承担相应责任, 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 避免采取可能使移徙者更易受到伤害的举措;

加强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有利环境

- (jj) 努力确保全球贸易、金融和投资协定有利于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妇女和女童人权, 并与国家发展努力相辅相成, 为妇女和女童落实千年发展目标包括重申开放、公平、有规则、可预测、非歧视多边贸易体系发挥的关键作用, 并提高全球经济系统支持发展的效力, 鼓励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各级、各部门发展政策的主流;
- (kk) 在为实现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有关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 (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的行动框架内, 强调致力于加强国家努力 (包括借助国际合作), 旨在处理受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其他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人口贩运和恐怖主义影响的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和需求问题, 认识到她们面临种种挑战, 还强调应按国际法采取一致行动, 排除障碍, 充分实现生活在外国占领下的妇女和女童的权利, 以此确保落实上述目标和承诺, 同时认识到她们面临的挑战;
- (ll) 执行宏观经济政策, 与劳工和社会政策一道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人人都有体面工作、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

权能, 以此提高经济效率, 优化妇女对经济增长和减贫的贡献, 使决策者、私营部门和雇主进一步认识到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必要性, 以及妇女作出的重大贡献;

- (mm) 加强妇女在正规和非正规部门中的作用, 包括在跨境贸易和农业中的作用, 采取必要措施改善妇女进入市场和获得生产性资源的情况, 使妇女、包括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妇女能安全地开展市场活动, 从而确保妇女和男子拥有的企业和农场在市场中享有平等机会;
- (nn) 明确并制定战略, 扩大女性生产者的贸易机会, 帮助妇女积极参与国家、区域和全球贸易;
- (oo) 采取措施, 确保在应对金融和经济危机、粮食和能源价格过度波动的全球和国家政策中, 最大程度地降低对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产生的任何消极影响, 包括对就业及基本服务和社会保护制度供资的影响, 并确保为处境最不利、最易受到伤害的群体提供特别支持, 继续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包括保护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 (pp) 不要在违背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情况下, 颁布和采取妨碍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发展的任何单边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
- (qq) 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在所有社会、经济、环境政策和方案中优先考虑并普及性别平等观点, 包括旨在消除贫穷的国家发展政策和战略、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和公共支出分配流程, 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建立并加强性别平等主流化体制化机制, 促进并确保国家法律框架的执行及政府各部门之间的协调, 以确保实现性别平等;
- (rr) 在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中, 促进妇女和男子作为发展的推动者和受益人, 享有平等机会, 充分、平等地参与, 并重申要在持续经济增长的基础上消除贫穷、实现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和社会正义, 妇女必须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
- (ss) 采取措施, 执行和监测针对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受暴力极端主义影响的妇女和女童的千年发展目标, 按照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有关决议, 确保妇女在各个层级、各个阶段中的有效参与, 确保妇女参与和平进程和调解努力、预防和解决冲突、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复原工作, 这符合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相关决议规定, 并在此方面支持妇女组织和民间社会

组织的参与。杜绝有罪不罚现象，确保根据本国法律和
国际法的规定，追究对妇女和女童犯下最严重罪行者的
责任并予以处罚，并确保根据本国司法或在适用情况下
根据国际司法，将此类被控罪犯绳之以法；

- (tt) 促进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环境和气候变化政策，加强有
关机制，提供充分资源，以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参与各级
环境问题决策，特别是关于气候变化对妇女和女童生活
影响的战略和政策，如极端天气事件和缓慢发生的影响，
包括旱灾、海洋酸化、海平面上升和生物多样性的丧失，
并确保采取综合办法处理妇女和女童面临的困境，将她
们的特殊需要纳入对自然灾害的人道主义救援中及降低
灾害风险政策的规划、实施和监测中，以应对自然灾害和
气候变化，还确保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 (uu) 加强国际技术与创新合作，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
能，包括为此建立公私伙伴关系；
- (vv) 加强和支持农村妇女对农业部门的贡献，促进农业和农
村发展，包括发展小规模农业，通过投资和按照共同商
定的条件转让技术，确保妇女有平等机会获得农业技术，
受益于小规模农业生产和分配中的创新，并消除妇女在
地方、区域和国际市场开展农产品贸易面临的现有差距
和障碍；
- (ww) 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加强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
的作用，同时铭记南南合作并非取代而是补充南北合作，
请所有会员国加强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重点关注共同
的发展优先事项，使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中所有
相关的利益攸关方都参与进来，同时指出为实现性别平
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在此方面国家自主权和领导作
用不可或缺；
- (xx) 认识到媒体可为消除性别定型观念发挥重要作用，根据
言论自由原则，增加妇女对各类媒体的参与和接触，并鼓
励媒体提高公众对《北京行动纲要》、千年发展目标、性
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问题的认识；

最大程度地投资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 权能

- (yy) 增强并确保所有部门中财政资源的效力，以实现性别平
等、增强妇女权能，帮助妇女和女童实现并享有人权，为

此调动所有来源的财政资源，包括调动和分配国内资源，
在官方发展援助中更加优先重视性别平等，并酌情建立
自愿的创新融资机制；

- (zz) 敦促尚未达标的发达国家履行承诺，做出切实努力，使其
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国民生产总值的
0.7%，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国民生产总
值的 0.15% 至 0.20%，并鼓励发展中国家在已有进展
的基础上，确保有效利用官方发展援助，帮助实现发展目
标和具体目标，特别是帮助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
能目标；
 - (aaa) 认识到债务的长期可持续性主要取决于经济增长、国内
和国际资源调动、债务国出口前景、可持续债务管理、
支持创造就业的健全宏观经济政策、透明而有效的监
管框架及成功解决结构性发展问题，因此也取决于建
立有利于可持续发展、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国际
环境；
 - (bbb) 支持采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办法进行公共财政管
理并将此类办法制度化，包括在公共开支的所有方面推
行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以解决性别平等和增强妇
女权能面临的资源差距，并确保充分计算促进性别平等
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所有国家和部门计划与政策所需的费
用，并提供充分资源，确保其有效实施；
 - (ccc) 监测和评价所有涉及性别平等的经济决策的影响，包括
公共部门支出、适用情况下的紧缩措施、公私伙伴关系和
投资、官方发展援助等方面的决策，并采取纠正措施防
止歧视性影响，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包括确
保促进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经济决策架构；
 - (ddd) 为基层、地方、国家、区域、全球各级的妇女组织和民间
社会组织提供更多的资源和支持，以此推动和促进性别
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实现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 ## 强化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证据基 础
-
- (eee) 通过适当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及开展能力建设，更系统、
更协调地收集、分析、传播和使用性别统计数据 and 按性别、
年龄、残疾情况及国家层面的其他相关变量分列的数据，
同时确认需要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合作；

(fff) 定期收集和传播统计委员会 2013 年通过的最基本性别指标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核心指标的统计数据;

(ggg) 继续建立和加强有关标准和方法, 供在国家 and 国际一级使用, 以改进数据, 特别是关于妇女贫穷、家庭中收入分配、无偿护理工作、妇女获得、控制、拥有资产和生产资源、妇女参与各级决策情况的数据, 包括监测为妇女和女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

(hhh) 建立并加强国家监测和评价机制, 以评估各项政策和方案, 为妇女和女童落实千年发展目标, 并促进分享最佳做法;

确保妇女在各级的参与和领导并加强问责制

(iii) 采取措施, 确保妇女充分、平等、有效参与所有领域, 并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各级决策中发挥领导作用, 为此制订并执行有关政策, 酌情采取暂行特别措施等行动, 并制定和努力实现目标、具体目标和基准;

(jii) 加强妇女对国家、区域和全球贸易决策的参与和贡献;

(kkk) 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确保妇女、青年和其他有关民间社会组织有效参与制定、持续执行、监测和评估有关政策, 并在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过程中考虑到她们的意见;

(lll) 制订和执行有效措施, 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并落实妇女和女童人权;

(mmm) 加强体制安排, 监测为妇女和女童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情况, 通过提供相关信息确保透明度, 并支持妇女充分、有效参与并领导监测工作。

43.

委员会敦促各国在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汲取执行千年发展目标得到的经验教训。委员会敦促各国采取变革性的综合办法解决其余关键挑战, 并要求将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实现妇女和女童人权体现为一项独立目标, 同时以具体目标和指标的形式将其纳入任何新发展框架的所有目标中。

44.

委员会还敦促所有国家及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国家 and 区域层面全面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进展和遇到的挑战, 从而能够将这些审查的结果有效纳入定于 2015 年举行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中。委员会特别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分析当前挑战, 明确机遇, 促进加快行动, 以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及落实妇女和女童人权, 并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二十周年之际适当开展纪念活动。

妇女地位委员会简介：

妇女地位委员会（妇地会）是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的一个职能委员会，是专门致力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全球决策机构。该委员会于 1946 年成立，其任务是编制有关在政治、经济、民事、社会和教育领域促进妇女权利的建议。该委员会还负责监测、审查和评估 1995 年《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各级执行工作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问题，并支持性别平等主流化。

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和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代表都参加委员会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年度会议。会议通常在 3 月召开，为期 10 天，为审查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的进

展、确定挑战和制订在全世界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全球标准、规范和政策提供机会。会议包括全体会议、高级别圆桌会议、互动对话和专题小组讨论会，以及很多会外活动。会议的主要成果是所有国家就优先主题谈判达成的“商定结论”。

妇女署充当委员会实务秘书处，以该身份支持委员会各方面的工作。妇女署编制政策分析和建议，以此作为委员会讨论每届会议选定主题和达成谈判成果的基础。妇女署与各利益攸关方广泛联络，以宣传审议中的各个专题，并围绕这些专题建立同盟，还促进民间社会代表参加委员会会议。

妇女署是专门致力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联合国组织。妇女署是支持妇女和女孩的全球机构，成立该机构是为了加快世界各地在满足妇女和女孩需求方面的进展。

妇女署在联合国会员国制定实现性别平等的全球标准时为其提供支助，并与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合作，制定执行这些标准所需的法律、政策、方案和服务。妇女署支持妇女平等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同时侧重于五个优先领域：加强妇女的领导能力和参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使妇女参与和平和安全进程的所有方面；增强妇女经济权能；使性别平等成为国家发展规划和预算编制的核心。妇女署还协调和促进联合国系统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的工作。



220 East 42nd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17, USA
Tel: 646-781-4400
Fax: 646-781-4444

www.unwomen.org
www.facebook.com/unwomen
www.twitter.com/un_women
www.youtube.com/unwomen
www.flickr.com/unwomen